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8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2月3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644,0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428.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5%。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358.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8%；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力鼎光电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5/12/31
授予数量	644,000股
授予人数	10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8.68元/股
股票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回购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64.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68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万股，本次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为64.40万股，剩余尚未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5.60万股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除前述授予数量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授予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其他激励对象	644,000.00	15.29%	0.16%
总计	644,000.00	15.29%	0.16%

注：1、“其他激励对象”均为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议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指占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已授予总量的占比。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6]00000008 号)，经审验，公司已收到 1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存于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开立的 80118400000151 账户内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558.992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4.40 万元，其余人民币 494.59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截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41,132.80 万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64.40 万股，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1,068.40 万股增加至 41,132.80 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7,33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57%，本次授予登记后，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66.4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适用)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68,000.00	+644,000.00	4,212,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116,000.00	0.00	407,116,000.00
总计	410,684,000.00	+644,000.00	411,328,000.00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1,380.09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644,000	1,380.09	1,035.07	345.02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且未考虑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或失效等情况，最终结果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